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劳
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
规定及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
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
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
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
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
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
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
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四年七月九日